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郑玉春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第一、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